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0港元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算，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000港元，而按參考股份收市價每股5.00港元計算之經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2,50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增加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及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理論上相應下調。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之上述影響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令日後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更為靈活。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實行股份拆細將產生之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時間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 1,000 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 2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 1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以 20,000 股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二十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後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就每張註銷之舊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拆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手續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舊有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二十(20)股每股票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及鄭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